

# 保定市行政审批局

## 202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新条例》）编制。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主要从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进行总结。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依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准确规范公开机构职能、权责清单等法定基础信息，优化调整网站栏目，及时更新工作动态、政策解读、建议提案等信息，畅通政务公开渠道。举行新闻发布活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5月和9月，分别召开“纵深推进接诉即办改革”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新闻发布会，对两项工作进行了深入解读。2024年以来，参与保定广播电视台（保定新闻传媒中心）《纠风热线》栏目5次，由分管副局长带队、相关科（室）负责同志参加，就企业开办、各类许可证办理、商品房预售、信用修复等群众关心关注的政务服务相关问题进行详尽解答，切实保障企业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明确公开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拓宽公开渠道，深化研判分析，完善答复“三审三校”机制，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高效答复，2024年办理答复依申请公开25件。积极办理政协提案，2024年，共承办省建议提案4件，市建议提案33件，全部按时完成并获得代表委员认可、满意。所有建议、提案均按时办复，并主动在政务公开专栏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完善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抓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落实解读材料与政策性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联动公开，确保公开信息全面、准确、有效。用足用好政务公开系统平台，明确公开标准，加强内容审核，统一操作规范，聚力提高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化、数字化、标准化水平。及时做好常规新闻动态类栏目更新工作，2024年，我局通过保定市行政审批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9021条；在保定政务服务官方微博上公开388条；在保定政务服务官方微信上公开353条。通过网络、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发布宣传稿件110余篇，其中，国家、省级媒体刊发40余篇，市级媒体刊发60余篇，有效提高了保定政务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以“数字保定”建设为契机，



完善升级“信用保定”网站平台建设，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处理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等基础应用系统，实现信用信息交互共享、高效归集，推进信用信息量质双提升。创新完成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环保执法平台共享对接，以修复结果互认，实现生态环境信用信息协同修复。采取物理归集、接口调用、数据核验等多种方式，实现涉企信用信息归集种类全覆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率、准确率达100%。

（五）监督保障情况。强化组织领导，夯实工作责任，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管理和维护，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程序，完善读网检查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对市行政审批局官网进行读网检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06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4	1	0	0	0	0	2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1	0	0	0	0	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	1	0	0	0	0	2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和企业群众期盼，仍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务公开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对政务公开重要性的认识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仍需加强。

针对以上问题，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一是进一步夯实公开基础**。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抓好组织协调，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强化学习培训，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充实相关人员，建立完善激励机制，促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更大成效。**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继续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公开，推动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相结合，逐步扩大公开覆盖面，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加强公开内容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三是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强化政府网站内容管理维护，严格落实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三审”制度，

按要求及时更新,重要信息及时转载,避免出现栏目空白等问题。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4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